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徵收收入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行政規費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使用規費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五)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3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6 —2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8 —29 頁
(六) 車輛明細表	第 30 —31 頁
(七)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2 頁
(八)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3 頁
(九)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4 頁
(十)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5 頁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20,845	20,255	590	2.91
基金用途	18,480	19,644	-1,164	-5.93
賸餘(短絀)	2,365	611	1,754	287.07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6,154	13,789	2,365	17.15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365	611	1,754	287.07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又依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中規定其徵收之費率及其應專用於溫泉使用項目，並應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溫泉取用費，每立方公尺溫泉用量新臺幣 9 元，開徵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半徵收，即每立方公尺 4.5 元，自 103 年度起恢復每立方公尺徵收 9 元，凡取用溫泉供事業或個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為有效應用該筆款項，實現溫泉管理自給自足，減輕市府財政負擔，設立基金以為管理手段。
- 二、施政重點：依溫泉法及「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徵收溫泉取用費及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工作。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基金業務由機關內部相關人員兼辦與聘用人員 1 人及臨時人員 2 人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0	違反溫泉法所處罰鍰。
規費收入	20,530	1.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2.依「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所收取溫泉取用費收入。
其他收入	15	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8,480	1.溫泉監測井監測分析應用暨溫泉露頭區界樁維護、管線及設施查核：透過溫泉監測井網監測、試驗及分析掌握溫泉區地下資源長期間變化情形、溫泉資源變動機制及整合溫泉區地質資訊。 2.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針對本市已建置之泉源公園、復興公園及硫磺谷泡腳池維護及管理。 3.輔導溫泉取供事業：配合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輔導溫泉取供事業設立，完成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之申請及後續管理輔導事宜，期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及保育溫泉資源目標。 4.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08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25 萬 5 千元，增加 59 萬元，約 2.91%，主要係增加使用規費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8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64 萬 4 千元，減少 116 萬 4 千元，約 5.93%，主要係減少溫泉露頭範圍檢討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3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61 萬 1 千元，增加 175 萬 4 千元，約 287.0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36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詳補辦預算明細表)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因應業務需要，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購置空壓機 13 萬 2 千元。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15 萬元。	本年度實際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20 萬 2 千元。
規費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8 萬 5 千元及溫泉取用費收入 1,809 萬 2 千元。	本年度未有溫泉取供事業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件，故無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實際收取溫泉取用費收入 2,023 萬 5 千元。
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5 千元。	本年度實際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12 萬 5 千元。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計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1,745 萬 1 千元。	本年度已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1,664 萬 8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30 萬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違規罰款收入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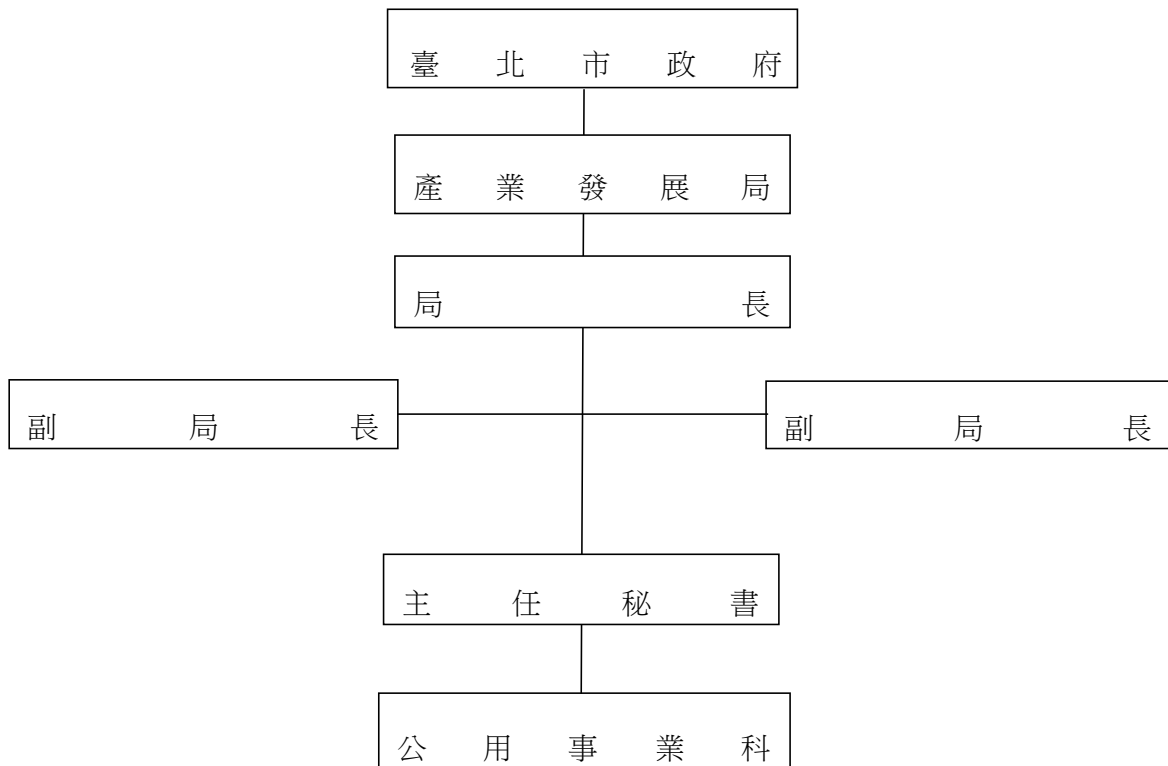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概 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規費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8 萬 5 千元及溫泉取用費收入 1,985 萬 5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未有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件，故無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已收取溫泉取用費收入 2,060 萬 2 千元。
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計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5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1 千元。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計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1,964 萬 4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溫泉資源監測、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等 495 萬 5 千元。

組織系統圖



補辦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8 8 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0,562	基金來源	20,845	20,255	590
20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0	300	
202	徵收收入	300	300	
20,235	規費收入	20,530	19,940	590
	行政規費收入	85	85	
20,235	使用規費收入	20,445	19,855	590
125	其他收入	15	15	
125	雜項收入	15	15	
16,648	基金用途	18,480	19,644	-1,164
16,648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8,480	19,644	-1,164
3,914	本期賸餘(短絀)	2,365	611	1,754
9,104	期初基金餘額	13,789	10,886	2,903
13,017	期末基金餘額	16,154	11,497	4,65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7日主基作字第1130200939號函修正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配合調整為重分類之數。

現金流量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00,000	
徵收收入				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0元，無增減。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0元，無增減。
	年	1	300,000	300,000	違反溫泉法罰鍰收入。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行政規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5,000	
行政規費收入	年	1	85,000	85,000 8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5,000元，無增減。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審查費收入。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使用規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0,445,000	
使用規費收入	年	1	20,445,000	20,44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855,000元，增加590,000元。 溫泉取用費收入，依「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收取，並依規定提撥1/10予中央，餘編列本基金。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5,000	
雜項收入	年	1	15,000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無增減。 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所收取之罰款收入或其他零星收入等。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648,091	19,644,000	合計	18,480,000	
845,575	933,000	用人費用	965,000	
560,304	585,2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9,120	較上年度預算數585,204元，增加23,916元。
560,304	585,204	聘用人員薪金	609,120	聘用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8-29頁)。
80,019	133,376	加(夜)班費	134,716	較上年度預算數133,376元，增加1,340元。
80,019	100,876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876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加班費。
	32,500	未休假加班費	33,840	聘用人員未休假加班費。
70,038	73,151	獎金	76,140	較上年度預算數73,151元，增加2,989元。
70,038	73,151	年終獎金	76,140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34,704	36,432	退休及卹償金	38,16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432元，增加1,728元。
34,704	36,4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8,160	聘用人員勞工退休金。
100,510	104,837	福利費	106,864	較上年度預算數104,837元，增加2,027元。
76,980	76,777	分擔員工保險費	78,804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4,500	傷病醫藥費	4,500	聘用人員健康檢查費。
7,530	7,5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7,5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按聘用1人，每月630元編列。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
10,228,874	13,042,000	服務費用	12,347,000	
236,022	230,000	水電費	2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30,000元，無增減。
236,022	230,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230,000	溫泉保育及體驗設施等水電費。
2,600	5,000	郵電費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無增減。
2,600	5,000	郵費	5,000	郵寄會議資料、公文等。
62,736	19,050	旅運費	19,0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050元，無增減。
7,175	19,050	國內旅費	19,050	
			4,650	國內溫泉相關會議及訓練旅費，按3天、每天1,550元編列。
			14,400	溫泉現地查勘及溫泉業者抽查勤務等短程車資。
55,561		國外旅費		
9,858	43,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310	較上年度預算數43,310元，增加2,000元。
9,858	19,560	印刷及裝訂費	21,560	
			10,440	印製溫泉相關業務資料等。
			11,120	印製概(預)算書，按139本、每本80元編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列。
	23,750	業務宣導費	23,750	溫泉資源座談會及宣導活動等。
3,516,117	4,051,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5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51,000元，無增減。
41,642	5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000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3,474,475	4,000,000	其他資產修護費	4,000,000	溫泉區相關保育利用、服務設施及監測井井體等維護。
38,055	40,000	保險費	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元，無增減。
6,524	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000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31,531	33,000	責任保險費	33,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
4,826,176	6,091,640	一般服務費	6,144,64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91,640元，增加53,000元。
3,501,267	4,759,165	外包費	4,759,165	溫泉泡腳池等溫泉公共設施清潔維護。
1,323,059	1,323,47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76,475	
			1,346,875	臨時人員2人薪資等費用。
			29,60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酬金。
1,850	9,000	體育活動費	9,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2人，每人編列3,000元。
1,537,310	2,562,000	專業服務費	1,81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62,000元，減少750,000元。
68,660	9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按36人次、每人每次2,500元編列。
134,400	72,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72,000	溫泉水質檢驗費，按溫泉泡腳池3座、每座每月2,000元編列。
1,334,250	2,4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650,000	溫泉監測井監測分析應用暨溫泉露頭區界樁維護、管線及設施查核。
54,750	1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9,000	
30,496	52,208	使用材料費	51,541	較上年度預算數52,208元，減少667元。
30,496	52,208	油脂	51,541	公務車輛用油脂(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24,254	57,792	用品消耗	57,459	較上年度預算數57,792元，減少333元。
3,539	1,44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	聘用人員辦公費用，按聘用人員1人，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0,715	56,352	其他用品消耗	56,019	
			17,019	所需用品材料及各類電子配件、電池等費用。
			39,000	辦理溫泉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按325人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溫泉資源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35,038	61,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1,000	次、每人次120元編列。
74,558		地租及水租		
74,558		一般土地租金		
60,480	61,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1,000元，無增減。
60,480	61,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設備租金。
480,590	493,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93,000	
11,230	11,230	消費與行為稅	11,23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30元，無增減。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469,360	481,770	規費	481,77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1,770元，無增減。
462,730	475,14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475,140	溫泉泡腳池溫泉取用費等規費。
6,180	6,18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18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450	450	其他規費	450	公務車輛檢驗規費(詳車輛明細表第30-31頁)。
4,900,000	5,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00,000	
4,900,000	5,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00元，減少500,000元。
4,200,000	3,5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500,000	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相關支出。
700,000	1,5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	補助溫泉取用費繳納義務人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相關支出等相關項目。
3,264	5,000	其他	5,000	
3,264	5,000	其他支出	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元，無增減。
3,264	5,000	其他	5,000	溫泉業務所需雜支。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374	資產合計	18,511	16,146	2,365
15,374	資產	18,511	16,146	2,365
15,357	流動資產	18,495	16,130	2,365
13,842	現金	16,979	14,614	2,365
13,842	銀行存款	16,979	14,614	2,365
1,516	應收款項	1,516	1,516	
1,516	其他應收款	1,516	1,516	
16	其他資產	16	16	
16	什項資產	16	16	
16	催收款項	16	16	
15,37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8,511	16,146	2,365
2,356	負債	2,357	2,357	
2,303	流動負債	2,303	2,303	
2,303	應付款項	2,303	2,303	
2,303	應付費用	2,303	2,303	
54	其他負債	54	54	
54	什項負債	54	54	
50	存入保證金	50	50	
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	4	
13,017	基金餘額	16,154	13,789	2,365
13,017	基金餘額	16,154	13,789	2,365
13,017	基金餘額	16,154	13,789	2,365
13,017	累積餘額	16,154	13,789	2,365

註：本基金自98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22,435,11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6,648,091	19,644,000	合計	18,480,000	18,480,000
845,575	933,000	用人費用	965,000	965,000
560,304	585,2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9,120	609,120
560,304	585,204	聘用人員薪金	609,120	609,120
80,019	133,376	加（夜）班費	134,716	134,716
80,019	100,876	延長工時加班費	100,876	100,876
	32,500	未休假加班費	33,840	33,840
70,038	73,151	獎金	76,140	76,140
70,038	73,151	年終獎金	76,140	76,140
34,704	36,432	退休及卹償金	38,160	38,160
34,704	36,4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8,160	38,160
100,510	104,837	福利費	106,864	106,864
76,980	76,777	分擔員工保險費	78,804	78,804
	4,500	傷病醫藥費	4,500	4,500
7,530	7,5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7,560	7,560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16,000
10,228,874	13,042,000	服務費用	12,347,000	12,347,000
236,022	230,000	水電費	230,000	230,000
236,022	230,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230,000	230,000
2,600	5,000	郵電費	5,000	5,000
2,600	5,000	郵費	5,000	5,000
62,736	19,050	旅運費	19,050	19,050
7,175	19,050	國內旅費	19,050	19,050
55,561		國外旅費		
9,858	43,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310	45,310
9,858	19,560	印刷及裝訂費	21,560	21,560
	23,750	業務宣導費	23,750	23,750
3,516,117	4,051,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51,000	4,051,000
41,642	5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000	51,000
3,474,475	4,000,000	其他資產修護費	4,000,000	4,000,000
38,055	40,000	保險費	40,000	40,00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6,524	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000	7,000
31,531	33,000	責任保險費	33,000	33,000
4,826,176	6,091,640	一般服務費	6,144,640	6,144,640
3,501,267	4,759,165	外包費	4,759,165	4,759,165
1,323,059	1,323,47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76,475	1,376,475
1,850	9,000	體育活動費	9,000	9,000
1,537,310	2,562,000	專業服務費	1,812,000	1,812,000
68,660	9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	90,000
134,400	72,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72,000	72,000
1,334,250	2,4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650,000	1,650,000
54,750	1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9,000	109,000
30,496	52,208	使用材料費	51,541	51,541
30,496	52,208	油脂	51,541	51,541
24,254	57,792	用品消耗	57,459	57,459
3,539	1,44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	1,440
20,715	56,352	其他用品消耗	56,019	56,019
135,038	61,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1,000	61,000
74,558		地租及水租		
74,558		一般土地租金		
60,480	61,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61,000
60,480	61,000	雜項設備租金	61,000	61,000
480,590	493,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93,000	493,000
11,230	11,230	消費與行為稅	11,230	11,230
11,230	11,230	使用牌照稅	11,230	11,230
469,360	481,770	規費	481,770	481,770
462,730	475,14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475,140	475,140
6,180	6,180	汽車燃料使用費	6,180	6,180
450	450	其他規費	450	450
4,900,000	5,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00,000	4,500,000
4,900,000	5,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0,000	4,500,000
4,200,000	3,5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500,000	3,500,000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源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辦理溫泉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員2人。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溫泉資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965,000		609,120	134,716		76,140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965,000		609,120	134,716		76,140		
聘僱人員	965,000		609,120	134,716		76,140		

註：辦理溫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376,475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 訖 期 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1				802,224
聘用人員小計	1				802,224
技術人員	1				802,224
聘用技術員	1	溫泉多元發展計畫、辦理 溫泉監測井網工程及資源 分析、辦理溫泉取用費查 核及開徵事宜等工作	114.01.01-114.12.31	376	802,224

源管理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60,507	50,760	3,926	2,641	3,180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0603-31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8,480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8,480	本基金係為辦理溫泉取用費等收入用於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溫泉區公共設施等相關用途，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及單位成本。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8,480	依法徵收溫泉取用費並用於下列用途： 1.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性業務。 2.溫泉資源監測。 3.溫泉泡腳池維護管理。 4.輔導溫泉取供事業。
(上)年度預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9,644	
(前)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6,648	
(111)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20,892	
(110)年度決算數					
溫泉資源管理計畫				18,243	

資本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0603-34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高溫泉管理效益，特設置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得設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溫泉取用費收入。
 - 二 中央機關依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
 - 三 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五 依溫泉法收繳之罰鍰收入。
 - 六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支出。
 - 二 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三 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支出。
 - 四 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支出。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 其他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